

國立中央大學卓越教學計畫教學助理補助要點

100年6月10日卓越教學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01年3月22日卓越教學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 一、 為使獲本校卓越教學計畫補助之各類教學助理其薪資與工作內容有較一致的規範，故訂定本要點。
- 二、 適用獲本校卓越教學計畫補助之全校性共同教學助理，包含：通識課程、大二歷史、微積分與普通物理，以及大學部各系學生學習輔導助教。
- 三、 各項計畫之補助型式與金額必須先經卓越教學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 四、 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助理分為以下數種
 - (一) 課程助理 (CA)：主要工作為分擔教師教學相關之事務性工作。內容包括：影印講義，代訂教科書、教材教具之準備，協助點名，收發作業，登記成績，聯絡並接待校外學者來課堂演講，或其他規定事項。
 - (二) 教學助教 (TA1)：分擔教師教學相關之事務性工作與協助部分教學的工作。其具體工作內容除CA各項事務性工作外，尚可包括：協助教師蒐集授課資料，參與上課並協助教學活動進行，協助分組並分配排定報告題目與日程，協助批改平時作業與報告，測驗卷之閱卷及評分，維護BB課程網頁，協同帶領課外自主學習，或其他規定事項。
 - (三) 教學助教 (TA2)：分擔教師教學相關之事務性工作與協助部分教學的工作。其具體工作內容除TA1各項事務性工作外，尚包括帶領學生分組討論。
 - (四) 大學部學生學習輔導課輔助教 (課輔助教)：主要負責於課外固定時間對有疑問之學生進行一對一或一對多之個別輔導。
 - (五) 大學部學生學習輔導演習助教 (演習助教)：主要負責於課外固定時間對全體或部分學生進行例題習題講解或課後複習，演習助教需上台授課。
- 五、 教學助理之薪資標準如下
 - (一) 課程助理 (CA)：每人每月3,000元為上限，每學期核發4個月。
 - (二) 教學助教 (TA1)：每人每月4,000元為上限，每學期核發4個月。
 - (三) 教學助教 (TA2)：二學分核心必修課程教學助教每人每月4,000元為上限，三學分核心必修課程教學助教每人每月6,000元為上限，每學期核發4個月。
 - (四) 課輔助教：以工時計算，每小時250元為上限，假日課輔得以每小時300元為上限。
 - (五) 演習助教：以鐘點費計算，每小時450元為上限。

六、 教學助理之配置原則

- (一) 通識選修課程或大二歷史課程：滿30人得配置1名CA/TA1，滿70人得依需求經申請核准增加1名TA。
- (二) 二學分或三學分通識核心必修課程：如不進行討論課程，滿30人得配置1名CA/TA1，滿70人得依需求經申請核准增加1名TA。
- (三) 二學分通識核心必修課程：如每二至三週安排至少1小時討論課程，經申請核准後，每滿30人得配置1名TA2，每班最多配置TA2之總名額為3名，且不再核給CA。
- (四) 三學分通識核心必修課程：如每週安排討論課程，經申請核准後，每滿30人得配置1名TA2，每班最多配置TA2之總名額為5名，且不再核給CA。
- (五) 大學部學生學習輔導助教：針對大學部重要專業必修課程，以大班教學課程優先，由研究生或大學部高年級生擔任學習輔導助教進行課後輔導或演習輔導。本經費為提供學生課業學習諮詢輔導補助，不得作為協助教師繕改作業、考卷、備課等他用，一切活動均需以學生學習輔導為考量。此外，依據「單班學系每學期45,000元；雙班學系每學期60,000元；三班學系每學期75,000元」之參考標準，同時對照例年度各單位經費實際運作狀況，作調整核撥該年度經費，各系並可於經費額度內自行分配助教人數與課輔時數。
- (六) 大一微積分：微積分課程得依需求每班配置1名TA1（或在核准經費額度內自行調整薪資與人數），以協助教學事務。微積分課程得依需求配置課輔助教若干名，並可對學習弱勢學生配置演習助教，演習助教工作亦可包含系統維護、數位化教材製作，教學網路資源整合及網站架構等項目。微積分暑期課程亦得配置課輔助教、TA1與演習助教，工作時數與薪資需比照以上標準訂定。
- (七) 普通物理助教：普通物理課程得依需求配置課輔助教若干名。

七、 本要點經卓越教學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